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項
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宙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授予的有关方面

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新宙邦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

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预留部分仍为 5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9.68 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 184,020,884 股的 2.82%，授予价格为 30.47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020,884 股增加至 189,217,684 股。

5、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519.68万股调整为1039.3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57.5万股调整为11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14.98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0%。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5万股限制性股

票，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30%，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授予价格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07】元/股的50%，为10.04元/股。（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1.68】元/股的50%，为10.8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78,435,368股的0.30%。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人）	115	100%	0.30%
合计（87人）	115	100%	0.3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注：1、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宙邦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经办律师：_____

黄平

2017年 11月 30日